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：3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；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；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97 人，代表股份 4,569,308,624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72 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3,931,932,016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9.02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 人，代表股份 637,376,608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70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：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	<u>4,567,751,024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9.9659</u>	%；
反对	<u>1,557,600</u>	股，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0.0341</u>	%；



创意感动生活
The Creative Life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0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13,607,448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.8603 %；

反对 1,557,60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397 %；

弃权 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0 %；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莹、范秋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5日